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陆丰审〔2024〕2号

关于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汕尾市陆丰市内，所在流域为乌坎河流域，施工河段为乌坎河河道，工程自桥冲大桥上游禾潭渡槽起，终于乌坎河水闸，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清淤工程：整治河道长 13.51km，清淤河道长 5.55km，清淤开挖土方 67.3 万 m³；（2）堤防工程：新（改）建堤防 27.59km；（3）穿堤建筑物工程：拆（改）建穿堤涵闸 145 座，新建穿堤涵闸 9 座；（4）堤顶道路工程：新建 6m 宽沥青堤顶道路 27.59km；（5）景观工程：新建景观工程面积 224.77 万 m²。项目总投资 127937.76 万元人民币，环保投资 400 万元。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；总体施工工期 26 个月，单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粤风评

面、土方堆放场等采取洒水、覆盖、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；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，严禁车辆带泥上路；落实运送土方、渣土的车辆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，运输采用密闭罐车，以防止沿途散落，散发臭气；

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以及燃油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清淤物堆置产生的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；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、施工期沥青摊铺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[a]芘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，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统筹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作业；施工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路段时低速运行；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、消声、减震、优化站场平面布局，影响较大的声保护目标附近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，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；外弃土方量均运至临时堆场暂存，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；加强对弃

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，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2024年1月23日印发